Á M 民國 Ī 奏 六

點 本 部

232 地

Ę

极

쏨

¥

項

更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用

地

及

髙

業

甪

地

__

外

,

其

絟

穫

定

0

(-)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送

礟

備

寮

Ż

都

市

計

畫

紫

件

,

可

否

由

內

政

部

黨

務

單

位

逕

行

核

辨

•

依

本

*

李

委

舅

40

南

朱

生

奉

准

自

本

(9)

手

29

月

E

起

退

休

,

准

行

政

院

鰹

濟

建

設

委

舅

決

镁

浍

悉

可

由

內

政

218

巡

行

核

辦

•

再

行

提

含

報

告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本

會

郛

_

Ξ

O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,

為

爭

取

畤

故

,

除

通

棴

檢

封

變

更

及

紊

情

複

雜

者

外

•

大

宣

骑

本

會

第

_

Ξ

次

會

議

紀

鋖

決

議

除

討

綸

*

項

第

六

素

決

祇

文

擬

曼

更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用

地

_

傪

ıE.

為

擬

蝬

五,

主

席

稣

兼

主

任

套

舅

康

汞

副

主

任

委

舅

代

紀

鋖

漽

建

民

四

列

席

詳

to

會

議

紀

鏼

¥

٥

=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 $\overline{}$

詳

如

*

議

纪

銤

辫

0

:

Ξ

樓

A

報

室

۵

+

九

年

五

月

_

+

E

F

午二

畤

≞ 0

分

o

Ã

第

Ę

=

决

奏

Ă

镁

紀

绨

太 * 李 貞 , 特 提 出 報 告 0 改 派 該 會 事 79 委 剪

洽

決

镁

:

悉

0

六

+

九

年

叼

月

+

六

E

松

字

第

0

Ł

t

Ξ

艞

凼

祭

泑

雄

朱.

生

Ä

八 庭 畤 報 告 事 項

(+)

M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Ä

逆

更

台

北

市

士

林

廛

•

北

投

廛

郁

क

計

畫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 \frown

通

Ă 业 審 檢 慎 討 起 见 絫 , , 推 萷 請 鰹 李 本 套 會 툇 69 如 2. 南 25 • 第 李 _ 委 __ 薁 九 瑞 次 麟 當 镁 王 決 套 镁 : _ 1等 本 煮 涉 及 範

•

貞

芳

•

余

崱

•

胡

煮

圉

黄

泛

上 小 委 開 組 舅 召 , 兆 集 由 煇 人 李 • 李 委 王 委 Ĭ 麥 舅 Ĭ 如 南 如 文 南 為 爕 牛 召 • 生 集 粧 凶 人 套 奉 • 舅 准 實 進 自 地 源 本 勘 • (69) 查 張 年 研 套 叼 提 Ñ Ä 具 維 漄 ___ E 意 • 起 见 亦 退 後 委 休 冉 貝 行 喜 請 提 奎 委 會 等 討 組 媑 論 成 骥 0 專

,

再

另

行

推

派

舅

٥

九 備 茶 事 項 : Ŵ 雄 分 別 為 該 * 絫 1 組 Ż 召 集 人 及 委

決

議

推

請

胡

委

員

兆

煇

•

祭

委

舅

召

集

人

,

特

提

出

极

告

O

第 絫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

説 明 本 絫 業 經 台 * 7. 次 * 联 審 祗 決 軝 •

44

क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_

公

=

__

計

畫

煮

0

勉

予

同

68 11 第

省 都 套 會 ー セ __

函

檢

附

1

愚

報

猜

備

絫

等

由

到

部

٥

•

党

Z

,

4 ×

准

台

考

有

政

舟

68

11

27

六

Λ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0

Ł

五

九

79

號

三 變 法 更 4 計 依 查 禛 位 置 都 : 市 新 計 44 查 市 法 都 第 市 _ 計 + 畫 六 條

四 (+)變 = 六 經 本 更 + + 省 變 計 五 五 都 更 Ě 垩 Ă 市 絥 理 更 公 計 依 由 為 園 畫 據 商 • 委 六 黨 舅 币 + 茐 區 當 = , 第 • 年 兼 俘 H) ___ 車 O 以 辨 市 場 ___ 理 及 地 次 都 重 2 會 क 公 X) 中 計 議 Ξ 方 或 通 畫 式 或 遇 公 • 分 镁 共 小 四乙 用 決 設 予 地 如 施

五, 类 更 計 畫 內 容

第

Ξ

统

公

阖

用

地

鲣

本

炘

與

全

串

地

主

協

朔

結

米

•

同

意

辨

理

क

地

重

劉

地

主

作

為

建

地

0

F

:

保

留

百

分

Ż

用

地

檢

討

紊

,

前

,

其

餘

約

百

分

Ż

推

色

Œ

成

取

得

分

SA.

土

地

位

Ĭ

同

意

4

煮

o

(+)公 公 公 尺 Ξ , 用 深 地 Λ 東 + 南 _ 端 公 醢 尺 接 • 仼 宅 щ 漬 墨 O 靠 • 目 0 由 四 路 0 \frown Ξ 七 1 公 坸 _ , 計 凶 查 五 路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地

稍

画

分

割

特

跃

将

東

勢

段

上

項

土

地

剑

為

住

笔

遥

,

並

+

Ξ

牟

辨

理

ال

冤

叼

•

九

第 _ 説 決 明 紫 議 : : 台 本 ţ 大 省 本 灣 煮 本 依 有 公 本 政 常 省 土 茶 九 Ξ 據 市 共 公 公 υġ و 府 業 地 政 公 公 五 祁 椰 設 項 横 三 目 建 69 府 開 規 經 • 墺 市 市 施 由 , 用 滿 4. 台 菡 展 劃 計 計 __ 計 用 路 地 伹 樓 5. 湾 為 諸 尤 ¥ 五 Ě 重 地 此 原 房 六 省 變 多 期 Ξ • 通 面 檢 + 次 公 為 九 都 更 欠 뻬 t 應 盤 横 討 t 辨 布 進 府 委 中 當 公 並 留 _ 檢 理 ď 就 建 會 和 , 無 塡 設 討 民 市 攅 # 四 69 郁 應 任 公 賃 , O ō 主 地 賞 宇 1. 市 退 何 向 闽 施 路 重 受 第 23 計 遠 公 符 辫 = 九 انگ 五 更 第 亚 台 民 合 O 法 • 納 4 八 公 _ 灣 或 上 第 公 Ξ 入 便 0 園 Λ 1 省 項 顷 + 公 於 , 0 為 六 0 = 政 饄 劜 條 , 谫 故 取 公 住 七 次 及 府 提 定 规 , 凶 重 得 笔 頃 虩 會 ___ 重 出 Ż 定 公 预 أأفع 相 , 廛 妼 1 新 議 意 最 Ξ 公 估 面 M 徐 0 番 五 研 見 低 受 阖 居 積 計 Vλ 附 猇 虙 議 襟 更 ٥ 用 住 共 畫 道 通 道 後 準 後 地 人 + 路 路 過 路 再 之 標 口 _ , 中 7 計 行 公 準 Ξ • 将 Ü 推 畫 報 園 奪 + 六

t

セ

١

_

Ł

Æ.

磢

計

#

其

撿

書

崮

報

請

備

紫

¥

准

台

灣

案

備

Ty

蒱

尚

7

人

O

萬

人

,

由

剑

郵

+

时

第 論 決 # 議 項 :

准

予

備

煮

發

生

不

銜

接

現

泉

•

以

現

行

都

市

計

傪

改

٥

1

五

莸

道

路

民

國

四

+

VY

年

與

流

道

-

Ξ

虩

畫

及

೭

建

祭

完

成

位

I

予

以

+

月

間

竣

I.

通

单

•

該

橋

交

紊 台 廛 計 灣 查 省 紫 政 府 0

嘭

為

受

更

台

中

凇

特

定

R.

計

£

庳

説

明

•

本

煮

煮

繌

台

灣

省

都

娄

會

69

1.

23

第

八

O

省

政

府

69

3.

28

六

九

府

连

叼

宇

第

_

九

Ξ

Ξ

 \equiv 燮 法 更 4 依 核 : 祁 市 計 • 法 第 _ + 七 條 第 垻 第 四 款

0

計 畫 範 圍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呵 受 吏 計 畫 理 由 :

(+)I Ξ 號 道 路 : 4

道 路 , 中 依 大 華 橋 中 業 大 於 橋 六 工 + 程 五 計 年

公 씀 郁 市 計 查 道 路 余 统

蒦 六 竦 + 為 _ 準 年 , 受 更 郁 市 計 畫

港 運 用 地 內 妆 ケ 風 林 用 地 為 倉

Ł 次 貎 會 嘭 礒 檢 畜 附 碤 書 通 圕 過 報 . 9 請 拞 核 准 定 台 ¥ 灣

由 到 哥 0

法 **令** 依 撼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좠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0

詳 如 計 蒦 剷 汞

Æ, δď 夹 樊 變 更 , 更 在 計 計 不 菱 畫 彩 理 內 響 由 容 原 計 Ä 變 晝 更 心 万 合 防 ist. 台 風 林 中 林 之 港 用 功 急 地 用 速 面 原 發 樍

泱 議 腶 絫 使 诵 用 過 計 菱 ٥ • νZ 應 重 大 建 設 뾞 要 0

Ąij

F

,

變

更

近

鐵

路

i₹

部

分

土

地

展

進

出

U

貨

物

Æ

将

储

存

棠

務

需

六

•

九

Ξ

O

平

方

公

尺

為

倉

庫

屡

议 明 林 特 U 定 省 特 匽 定 政 計 晃 府 菱 計 函 13 蒦 為 紧 林 前 口 經 特 本 定 會 區 63 計 12 畫 17 保 第 護 __ 廛 七 土 ___ 地 次 使 曾 用 議 規 決 定 議 蠢 略 項 以 紊

0

(1)

林

第

_

寮

台

灣

定 予 五 取 等 九 ジス 銷 由 號 誉 , 刳 函 制 帷 哥 檢 有 , 附 刷 特 上 保 再 阴 頀 應 提 計 廛 維 0 請 畫 ــــ 土 持 討 寮 兹 內 地 論 之 准 之 政 保 台 使 部 護 灣 用 原 區 省 誉 核 土 政 理 定 地 府 範 , 使 應 69 圍 用 3. 由 > 規 4. 台 對 定 灣 六 於 魯 九 省 原 項 府 政 劃 及 建 府 定 分 29 另 之 字 級 行 保 崮 第 訂 護 報 _ 定 區 請 Λ 辨 不 核 法 宜

決 昧 * 省 丸 常 當 政 保 府 9 -倂 又 護 為 同 區 避 土 林 兔 地 口 特 其 使 用 定 土 規 廛 地 計 使 定 14 畫 用 項 通 影 響 及 盤 林 檢 口 級 討 新 絫 • 工 市 辧 摼 谟 級 之 保 0 鳌 護 饄 E 開 之 發 劃 定 , 應 • 郵 發 還

分

有

欠

台

灣

第 Ξ 茶 機 台 M 灣 省 用 地 政 計 府 畫 函 茶 為 變 0 更 台 中 के 私 立 新 生 商 職 用 地 部 分 為 住 宅 廛

•

够

分

為

説 明 本 府 省 緩 分 矗 登 政 轉 府 核 鰻 66 政 詑 茶 12 府 後 63 發 案 前 九 私 赦 再 6. 建 通 31 經 镁 暖 遇 本 20 ù. 育 六 , 會 騼 府 新 絮 六 0 0 _ 生 敎 督 有 俟 63 經 <u>___</u> 敎 變 8. 챯 內 商 本 五 促 H Ξ 准 黀 字 該 該 字 更 1. エ 政 補 於 第 校 校 敍 第 部 Ä 弟 育 機 辦 __ 函 校 63 儘 九 郴 • 9. 請 桶 Ξ 速 理 九 六 應 4. 辨 財 67 Ξ 敌 用 セ 九 恨 敎 图 1. 育 地 次 Ξ 理 部 串 會 期 O 17 六 五 > 法 辦 字 俾 人 台 號 14 分 祇 虩 早 飭 妥 弟 函 登 67) 巫 決 • 财 E 記 社 规 私 暫 祇 六 影 图 _ 本 結 宇 定 立 予 略 6 節 新 保 O ۷ 紫 第 以 法 推 份 限 : 人 九 • , ___ 生 留 登 本 期 商 並 檢 四 六 ñ 附 部 O 職 -- 虢 依 14 記 手 變 飭 函 略 台 巴 九 法 補 軤 灣 另 號 辦 校 台 更 續 以 中 為 報 請 省 丞 र्ध 头 迅 财 依 市 住 核 台 政 指 復 中 府 凰 宅 台 政 0 示 略 嗣 क 赦 中 府 台 邚 法 昆 復 育 市 暫 平 政 灣 人

第 説 決 四 明 联 紊 : : 行 本 台 腏 絫 研 灣 案 前 議 省 通 過 經 地 政 本 憂 府 ٥ 0 會 函 計 67 為 拞 4. 畫 高 襝 14 紊 速 附 第 公 計 0 _ 路 畫 0 永 書 t 康 圕 次 交 報 會 流 請 議 道 核 备 附 定 碱 近 * _ 狩 由 高 É 釗 區 部 速 公 計 , 路 畫 特 永 內 再 康 _ 提 交 T 請 流 予 討

理

财

法

人

登

詑

.9

停

止

招

生

2

逾

Ξ

年

以

上

依

法

予

以

解

散

拞

撤

銷

立

紊

•

選

及

辦

七

府

エ

復

略

以

新

生

在

舍

瓣

理

校

地

因

詑

表

件

論

٥

特

定

P

計

畫

絫

Щ.

經

決

議

略

以

:

_

太

术

• .

:

除

-7

主

3

虩

<u>۔۔</u>

道

路

VĻ

東

•

道

附

近

保

留

另

幹

2

猇

ـــا

道

路

νJ

西

•

~

主

8

虩

ب

道

路

以

南

•

--1

黄

場

用

地

هيا

南

側

道

路

都 絫 為 柤 剉 台 宇 黀 中 由 約 • 第 : , 尚 , 市 セ 又 迄 凶 政 通 准 ---未 不 手 府 台 叼 撼 杜 橨 歯 八 案 灣 辨 解 不 以 = 經 省 理 齊 決 六 粹 虩 儿 政 , , + 函 據 府 復 推 熞 叼 為 台 69 • 擬 本 年 中 該 3. 本 改 廰 五 私 क 26 皫 組 M 月 間 立 政 六 挺 復 ¥ 府 新 九 * 應 Ħ 函 生 六 府 六 合 補 44 + 两 建 + • 該 ıF. セ = エ 整 四 後 校 F 宇 学 補 幁 再 申 골 + 第 华 送 校 請 學 __ Ξ 起 纷 憑 辦 月 校 0 停 登 辨 理 = 9 _ 另 止 財 0 + _ 未 該 嵬 圉 ζíħ 依 七 八 校 ij 該 法 假 日 虩 招 當 校 人 改 函 收 校 六 登 以

第

五 決 紫 •

议

展

案 通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Λ

O

次

會

議

4

議

通

過

倂

傪

改

0

拞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部

遇

: 台 寒 本 灣 紫 Ä, 省 * 通 政 經 過 府 台 , 函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68

9.

30

第

Ł

五

次

及

69

1.

8.

第

七

九

次

會

联

並

准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69.

3.

28.

六

九

府

3

四

字

筝

_

た

Ξ

Ξ

九

號

函

為

擬

定

斱

什

科

學

エ

業

實

驗

園

特

定

垦

主

要

計

畫

寮

٥

檢

附

書

圈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艡

所

提

意

叉.

本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٥

依

<u>=</u> 法 4

據

:

郝

市

計

鳌

法

第

+

_

條

o

計 畫

圍

:

本

計

查

Ö.

圍

ひん

光

復

路

為

界

,

南

山

實

山

鄉

丘

陂

쑗

及

客

雅

溪

三、 绝

為 ,

界 西

至

交

诵

大

學

及

青

单

湖

R

景

區

•

東

止

於

4

東

鎮

之

_

重

埔

,

為

西

東

向

狹

長

形

地

區

,

繐

蓟

積

為

_

O

•

七

0

公

填

0

其

中

新

44

市

说

明

更

為

台

南

農

業

学

校

提

鰹

本

省

郁

市

計

畫

委

崱

會

六

+

九

年

_

月

廿

三

日

第

五

29

皴

函

復

咯

以

3

除

依

核

責

部

核

示

辦

理

外

,

推

将

原

啓

聰

學

校

用

地

變

行

通

過

٥

兹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9

4.

1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_

九

Ξ

以

北

所

圉

地

遥

¥

予

保

留

,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再

行

研

議

报

核

外

,

其

餘

姑

准

失,

大 五. 四 七 2. 規 計 2 1. 計 4. 3. 規 1. 居 交 Ξ 原 畫 工 1 園 割 意: 流 公 園 要 住 割 六 業 有 人 匿 區 求 區 區 原 及 目 牟 道 顷 セ 奪 屎 口 內 Ż 之 投 標 限 • 之 則 附 0 及 成 發 資 規 规 • • Ż 近 本 五 研 區 設 展 劃 割 環 芽 自 特 計 九 究 터 施 應 應 應 境 民 定 公 立 * 專 及 與 對 對 國 畫 達 區 區 頃 0 業 各 鄰 未 高 討 內 , 人 到 六 區 來 什 口 近 + 類 初 級 畫 包 約 之 活 地 朔 Ż 技 入 8 括 東 割 為 動. 愿 湬 年 鎮 發 衡 __ e 展 至 部 畫 五 之 及 展 人 核 四 舅 民 , 六 分 其 投 具 份 定 セ 工 • 佈 自 衠 有 及 國 之 _ 0 業 六 彈 投 た 新 • 應 紩 及 0 環 長 + 人 配 性 資 44 入 U 0 境 八 合 期 者 Ξ 市 0 按 人 行 有 維 具 年 郝 公 八〇人/公頃 政 良 護 有 , 市 頃 0 計 及 好 管 高 計 , 管 Ż 度 _ 寳 理 畫 + 理 騔 骼 吸 及 山 作 傺 用 31 高 鄉 五. 力 業 經 年 速 叼 0 之 濟 之 公 六 0 0 密 合 エ 路 _ 度 **F** 作 新 · = • 之 4

故 土 約 述 7 Ż 31 全 i E, I 計 * ŧ 人 人 U 口 二 会 W 計 為 0 入 0 0 0 • 人 六 ٥ O

O

人

o

八 基 本 规 劃 構 想

•

九 土 **\$**/ 使 保 圳 位 用 留 使 於 不 本 用 全 變 規. 計 廛 , 割 查 Ž 工 愿 中 渫 南 本 is. 塞 部 計 設 乃. 地 查 幣 置 v.J 土 . 於 ń 地 各 本 部 体 主 山 愿 用 乗 中 坡 分 部 土 抄 愿 Ž, 地 地 分 使 形 保 為 用 護 較 矿 平 厄 愿 究 Vλ 坦 • 專 主 大 之 部 要 耕 道 份 歷 路 現 0 分 씥 有 工 隔 水 理 刄 町 0 維 脈 務 持 活 使

綠 區 地 • • 住 宅 垃 區 圾 戾 • 理 風 景 場 • 12 汚 • 水 晨 庭 業 理 ŊŦ, 場 ` 保 • 貨 頀 妙 厚. 轗 . 😮 逕 學 区 校 • 用 基 地 地 • 及 梻 其 開 他 用 等 虵 0 公 園

•

用

區

•

業

區

商

棠

項 目	面積	百分比	備註	
	(公頃)			
研究專戶	90 • 40	4.30	The second secon	
工業	218 • 62	10.40		
商業	13 • 38	0.64		
住宅区	70 • 66	3.36		
風景區	21.66	1.03		
展業區	208.98	9.94		
保護	1017-19	48 • 40		
學校用地	141.50	6.73		
機關用均	67.94	3 • 23	含軍事用地、電信用地	
公園綠井	80 • 94	3 · 85	含兒童遊戲場	
垃圾處理場	4.66	0 • 25	其他公共設施用地	
污水處理場	5 • 20	0.22	11	
貨運轉運區	5 • 58	0.27	"	
加油或	0 • 14	0.01	"	
停 单 場	0 • 20	0.01	11	
市場	0.30	0.01	lí .	
基地	32.08	1.53	11	
道路用地	66 • 63	4.52	含高速公路	
河 道	27 • 35	1 • 30	含排水溝、池塘	
合 討	2107 • 70	100	elle vinn, vin till deleje in se i semine had selle film film film film som plante, om an engage vin i sameljamuyanad nam af na	

決

議 ?

本

寮

涉

及

紇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劵

•

王

委

員

文

爕

•

司

具 郝 馬 艠 委 委 意 頁 員 見 喜 融 後 奎 觞 再 等 • 行 徐 組 提 成 李 會 專 舅 討 絫 應 論 小 秋 • 0 組 黃 , 委 由 張 員 嘉 委 員 禾 金 • 鍩 蔡 為 委 召 員 集 勳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雄

•

張

委

舅

維

第 説 六 明 紫 高 --; 本 雄 絫 市 業 政 經 府 高 函 為 雄 凝 市 都 定 委 木 會 市 第 楠 梓 次 星 細 筙 部

•

_

次

•

氀

Ξ

次

及

第

四

次

企

議

容

議

計

畫

絫

0

<u>-</u> 法 函 通 令 檢 過 依 附 , 據 審 並 : 圕 准 都 及 高 市 公 雄 計 民 前 或 書 政 法 8 府 第 膛 69 + 所 3. ナ 捉 10. 條 意 六 見 九 0 高 綜 理 市 表 府 報 工 請 都 核 宇 定 第 等 0 O 由 到 VS 部 Λ

0

五

_

虢

= 界 梓 計 官 , 南 鄉 絁 죷 及 团 友. 橋 쑹 頭 本 鄉 計 $\overline{}$ 邶 包 畫 括 市 範 左 計 圍 嫈 並 以 區 乳 楠 油 圍 梓 廠 相 F. 部 鄰 主 分 耍 , 宿 東 計 舍 與 畫 高 之 , 雄 筵 縣 圍 哲 為 至 大 台 社 依 灣 鄉 據 海 及 , 峡 4 北 武 與 0

鄉

為

高

縣

查

•

五,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本 計 畫 書 _ ı I (±)

四

計

*

面

積

Ă,

_

•

_

_

V

公

顷

,

計

書

人

口

為

約

廿

六

萬

人

0

٥

用地	類 別	使用面積 (公顷)	百分比%	说 明
住 宅	區	668 • 63	30 • 06	
商業	區	33	1•48	,
工業	廛	391 • 36	17.59	
學	校	98 • 33	4.42	
公園	泉地	113.27	4.76	
基	地	8.00	0 • 35	
農 業	區	565 • 62	25•43	
機關)	利地	13.80	0.62	
市場預	定地	7•00	0.31	
停 車	場	3.92	0.18	
兒童遊	戲場	2•78	0.13	
戴路 月	月地	19.00	0•85	
筐 育	場	6•03	0 • 27	
高速力	〉路	22.00	0.98	
道路月	月地	271 • 62	12•22	包括立體交叉和廣 場、步行道
合	計	2,224.00	100.00	

六、土地

核

Ž

本

市

木

树

厚

頭

部

分

土

世

於

計

畫

決

後

專

絫

辦

理

0

畫

薆

配

合

修

打

主

要

232 入 說 決 议 ナ 決 睙 煮 絫 鎌 明 議 • • 本 台 題 予 本 3. 台 匥 廷 查 計 脹 煮 變 市 北 紫 經 註 里 台 ŧ 鈿 14. 索 北 略 前 市 更 倂 诵 林 (69)明 附 寮 市 北 通 府 市 路 經 計 並 季 同 政 過 近 內 政 遇 府 依 府 本 畫 畲 提 0 土 地 政 , 0 新 食 函 法 \$ __ 經 本 区 府 函 虚 定 字 生 iš 燕 本 為 68. 次 保 無 62. 線 南 10. 盤 修 程 協 笋. 會 留 部 10. 部 擬 序 18. 檢 訂 調 定 路 O 62 1. 妣 計 分 所 笋 信 討 報 • 12. 畫 府 木 \frown 圍 _ 羲, 誦 含 六 14. 虚 **\$** 學 J エ 梱 _ 寮 地 內 髙 乳 _ 路 Ξ 綠 配 校 F 區 六 內 政 \mathcal{F}_{L} 部 合 宇 • • 保 ___ 頭 後 H 次 未 部 研 就 六 分 氀 修 留 廷 仑 興 容 核 核 函 _ 凯 里 **V**9 地 **○** 議 定 南 定 復 於 次 擬 主 入 附 J 審 够 ك 68. 略 黔 倉 由 要 六 計 近 * 議 分 都 12. VL 議 허 六 畫 姚 • _ 計 和 由 6. 審 李 絫 畫 六 屈 修 **±** 平 到 第 _ 議 舅 紫 號 細 0 訂 絫 部 本 東 _ 通 協 統. 逑 部 信 ナ 絫 路 通 調 圍 報 0 , 計 特 Λ 保 在 解 內

 $\overline{}$ 诵 盤 檢 討 美 J 索 路 <u>__</u> • 復

•

新

生

Ŕ?

路

所

圍

地

再

研

提

討

論

0

次

P

議

審

決

4

不

留

地

嗣

經

常

0

孩

准

該

府

69.

移 計 畫 經 決 典

議

咯

٧L

南

路

和

平

東

•

第 訤 九 決 明 索 議 : : 台 顣 等 廛 守 -,; 台 長 犹 報 為 法 所 市 本 煮 倁 北 由 北 所 第 函 核 機 令 提 紊 部 市 政 诵 市 到 息 Ξ 復 M 依 意 府 業 計 歌 政 過 82 政 ナ 4 用 據 見 69. 經 查 府 府 原 入 0 , 地 VL : 審 3. 台 $\overline{}$ 函 特 興 擬 次 • 狼 都 議 17. 北 通 為 再 球 腹 會 分 市 綜 (66) 市 盤 修 提 के 寮 議 : 0 郊 計 理 府 都 檢 訂 請 邆 豣 __ 立 • 予 表 畫 エ 委 討 辛 討 圖 建 議 兹 保 法 報 <u>-</u> 員 **し** 亥 綸 書 , 絽 准 留 市 笋 請 字 69. 索 路 館 现 0 諭 煮 台 , 大 _ 核 第 1. 總 0 • 뷼. 咯 經 安 請 北 + 定 O 31. 基 館 腥 六 以 市 台 區 六 等 第 六 隆 台 • + 0 ᅪᆫ 國 政 條 Λ ___ 由 路 ᅪᆫ — 九 府 市 有 入 0 到 __ • 市 (-)年 政 69. 土 部 ___ 叼 和 空 政 亢 府 4. 地 號 平 次 0 府 軍 月 15. 專 $\overline{}$ 逑 食 東 所 + 位 寮 0 (69)現 檢 議 路 擬 L__ 於 入 府 報 址 附 審 及 兼 嬱 台 日 誹 エ 為 書 議 保 檢 更 北 行 _ 行 軍 圖 诵 護 附 杰 市 宇 政 政 法 及 過 区 * 機 챛 院 第 院 看 公 界 , 圈 M 团 8 核 守 __ 民 線 並 報 郵 南 用 叼 示 所 或 所 准 諺 路 飠 地 __ 後 J 围 台 圍 核 Ż , 副 樊 九 再 膛 北 定 地 看 首 = 申 行 更

本

寮

空

軍

刺

誉

之

本

四

計

查

面

税

為

ᆠ

Λ

•

た

公

埂

,

計

畫

人

U

為

_

セ

•

_

入

0

人

0

Ξ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B

示

0

五

檢

討

俢

乳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本

計

*

説

明

審

唐

1

叼

及

セ

1

勻

PY

0

第 + 決 镁

鱵

鴦

通

過

0

絫 :

府

函

Ħ,

修

红

水

源

路

•

羅

斯

福

路

•

祀

和

榯

31

遊

•

水

源

湜

防

所

囯

第

明 : --, 地 슫 廛 ٦Ł 市 細 政

說

:

部 計 畫 \frown 通 盤 检 討 U 墊 **截**己.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奎 紫 o

本 索 禁 經 台 北 市 都 * 倉 69 1. 31. 第 __ 入 次 ø 議 华 議 评 過 , 並 准 台

畫 法 第 _ + 六 條 0

三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晝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檬

•

郝

市

討

所

提

意

毛

杰

譲

鯮

理

表

報

銷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鄉

0

नंग

政

府

69

4.

7.

(69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0

六

Λ

__

六

糖

函

粉

附

*

圕

及

公

民

或

圕

膛

北

Æ, 四 檢 計 討 # 傪 面 乳 積 # 為 菱 九 內 0 容 • : _ 詳 ナ - 公 本 塽 허 • 查 射

议

明

書

本

l

四

0

畫

人

口

為

五

•

ΔZI

0

Л

決 鎌. : , MF. 煮 诵 過 0

+ 第 訤 決 BF + 議 : 散 : ړ 25 三、 五 會 交 本 * 計 計 法 意 • 本 政 標 之 0 北 寮 口 令 府 台 討 書 查 见 絫 市 路 市 使 處 箢 除 俢 面 体 奢 69. 業 所 **#** 用 場 政 計 凯 豮 圍 核 議 3. 市 Rec 1 し 府 方 用 及 計 : • 畫 為 綜 18 슫 政 地 絫 修 地 编 書 畫 ナ 詳 称 理 (60) 北 府 E. 之 敍 JE. 虢 修 N 五 如 तंः 衰 府 市 函 討 规 明 知 (+)容 計 計 為 ğŢ • 称 部 報 エ 定 擬 슣 _ $\overline{}$ 計 : O 畫 金 修 請 李 計 畜 不 作 肯 詳 宇 * 圖 法 乳 九 核 1 查 合 多 後 陽 部 公 笋 定 第 長 如 示 69. $\overline{}$ E 報 • 街 分 本 顷 _ 쏳 0 沙 1. 通 0 應 標 中 _ + 計 , Ξ 編 3. 盤 街 予 由 內 倹 段 號 查 **計** 到 __ 鈣 • 六 檢 删 用 政 説 傪 事 4 (九) 畫 Ł 討 ___ 部 除 3 ナ 掌 明 九 人 $\overline{}$ 0 0 ナ J 逕 外 經 乖 叼 書 口 號 九 宏 路. 予 查 , 平 A. 巷 為 函 次 • 核 其 與 ٥ 1 _ 怜 4 禾 與 函 郝 定 餘 平 康 맹 附 详 四 路 9 准 市 定 Ξ 及 書 客 西 • 予 計 免 ナ 圖 議. 路 段 雅 上 再 * НŠ 八 1 Ξ 及 诵 • 提 紫 公 セ + 公 水 九 過 會 共 诵 _ (PU) 民 **沪** __ 人 , 計 毅 過 菻 巷 哉 路 0 0 並 諭 ; 施 交 准 姐 • 並 用 0 瑗 口 Ξ 膛 台 發 地 處 所 バ 北 河 還 多 街 提 市 南 台 目